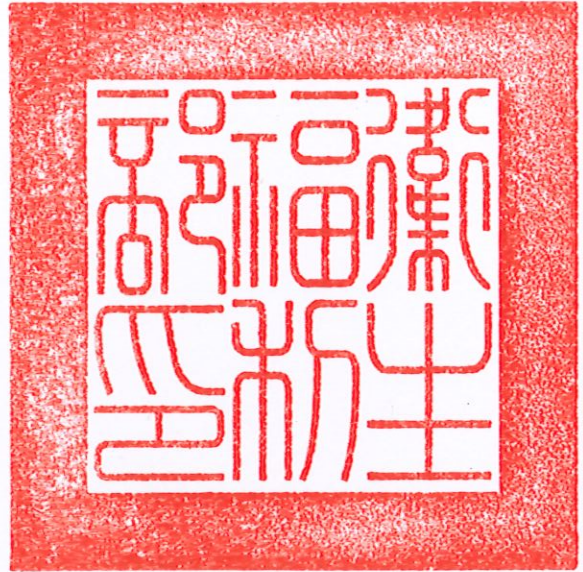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203357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處理原則」

部長 薛瑞元

裝

訂

線